

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3-045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以电话、邮件、书面等方式送达，并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在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 153 号正祥商务中心 2 号楼 13 层大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到董事 8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东莞市福日源磊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 2,4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同意公司为东莞市福日源磊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2,400 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一年，具体担保期限以签订的相关保证合同约定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东莞市福日源磊科技有限公司向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坑支行申请敞口金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同意公司为东莞市福日源磊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一年，具体担保期限以签订的相关保证合同约定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上述议案（一）、议案（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东莞

市福日源磊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47）。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同意进行第七届董事会换届选举。

根据《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之规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经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的审核，同意提名杨韬先生、陈仁强先生、刘开进先生、林家迟先生、陈勇先生、吴腾韬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孟尧先生、陈佳俊女士、林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本议案具体内容及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48）。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及规范化运作持续提高，为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的科学决策支持和监督作用，根据目前公司所处地区、行业、规模，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并结合公司独立董事实际工作量及复杂程度，参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由每月 5,000 元人民币（含税）调整为 7,000 元人民币（含税）。

檀少雄先生、罗元清先生、林丰先生三位独立董事按照相关规定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3-050）。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